

臺南市議會推動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報名簡章(第一議事廳)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，藉由至本會服務教育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回饋社會，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。
- 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以本會各組室行政事務為主，由本會依實際需求分配服務學習項目。
- 三、服務學習期間：105年7月4日起至105年7月8日止，共計5天(扣除例假日)，分上下午2梯次辦理，每梯次5人，共計10人，每人限選1梯次，每梯次可選3至15小時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3至15小時(視學生服務時數核發證明)。
- 四、服務學習時段：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，日期及時段任選，每天最多3小時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二份(請自行影印)，一份傳真或e-mail至本會，另一份報名表於報到時交至本會。報名傳真：06-2938508；
報名電子信箱：june@mail.tncc.gov.tw。
- 六、所需人數：10人，本會保留增減人數之權利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05年6月2日起開始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八、參加方式：報名表後經本會擇選並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- 九、通知日期：105年6月13日。
- 十、服務地點：臺南市議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，06-2976688)。
- 十一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報到時間：請於服務時間提早5分鐘至本會秘書室報到，並繳交2吋照片1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南市議會秘書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5樓)，請持報名表親自報到。

(三)儀容：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並佩戴識別證，未穿著校服或運動服者不得參與。

(四)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需提前來電告知。

(五)服務當天如遇颱風天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。

十二、本會連絡電話及連絡人：06-2976688 轉 3929 郭小姐或 7212 林小姐或 3949 張先生。

十三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
(一) 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、接送需自理；本會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，無須給付學生酬勞。

(二) 學生應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，如需請假需事先向本會請假並至秘書室完成請假手續。學生凡有缺勤請假者，其所不足時數由學校自行處理，本會不再行補足。

(三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，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。

(四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，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(五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提前終止服務學習，並會知學校，請校方依規處理。

(六) 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學習，申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其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。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至本會秘書室領取時數。

臺南市議會學生公共服務報名表

報名時間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*姓名 | | *性別 |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
| *學校 | | *年級/班 | | 專長 | | |
| 導師電話 | (H) | | | | | |
| | 手機 | | | | | |
| *電話 | | *地址 | | | | |
| *手機 | | *e-mail | | | | |
| *緊急連絡人 姓名 | | *緊急連絡人 電話 | | | | |
| *服務日期/時段 (每人限選一梯次， 每天 3 小時，每梯次 可選 3 至 15 小時) | 第一梯次 (上午 9 時至 12 時) | 7/4 | 7/5 | 7/6 | 7/7 | 7/8 |
| | 第二梯次 (下午 2 時至 5 時) | 7/4 | 7/5 | 7/6 | 7/7 | 7/8 |
| 家長同意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子弟參加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章：</p> | | | | | |
| 是否有特殊應行注意事項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報到時請攜帶報名表及 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
本會連絡電話及連絡人：06-2976688 轉 3929 郭小姐或 7212 林小姐或 3949 張先生。